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繼字第2627號

聲　明　人　陳慶松
　　陳慶河
　　陳怡均
　　陳貴英
　　陳貴春
相　對　人
即被繼承人　陳翰竣(亡)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陳慶松、陳慶河、陳怡均、陳貴英、陳貴春為被繼承人陳翰竣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9月1日死亡，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及聲明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08年9月1日死亡，聲明人陳鴻瑄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故另以函文准予備查，惟被繼承人之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陳張嬌妹尚未拋棄繼承，且不因陳張嬌妹旋於108年11月7日死亡而改變已經發生效力之繼承狀態，故聲明人陳慶松、陳慶河、陳怡均、陳貴英、陳貴春既係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依前揭法律規定，即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聲明人陳慶松、陳慶河、陳怡均、陳貴英、陳貴春對於被繼

承人既無繼承權，自無得拋棄繼承之可言，是以本件聲明人陳慶松、陳慶河、陳怡均、陳貴英、陳貴春聲明拋棄繼承，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謝泓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